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9〕6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经2018年12月28日第3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1月22日

北京化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采购工作的监督与管理，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确保采购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使用学校预算管理资金有偿取得货物、工程与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既使用学校预算管理资金又使用非学校预算管理资金的，使用学校预算管理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本办法；学校预算管理资金与非学校预算管理资金无法分割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家具、仪器仪表、化学试剂、药品、图书，以及作为产品销售的软件、电子出版物、数据库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以及水电管网、道路、绿化、消防、安防、信息网络等的建设、维修、改造施工。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执行人是指采购项目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教学科研项目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

目执行人必须是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学校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学校的委托代理招标、免税、清关等事宜的机构，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和外贸代理机构。

第六条 采购管理工作实行“有计划、有预算、有审批”制度，项目执行人负责制定并申报采购计划，财务部门负责审核采购经费，业务主管部门和学院负责审核采购项目的合理性。

第七条 采购工作应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合理、诚实信用和简捷高效等原则。

第八条 采购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得指定品牌、供应商以及采用其他方式非法干涉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采购活动，有其他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国资、基建（新校区建设）、采购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采购与招标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基建处、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后勤保障部、图书馆、纪检监察办公室和审计室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1) 全面领导学校的采购工作，研究制定学校采购工作的重要规章制度；

(2) 讨论决定采购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要时按“三重一大”事项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3) 审议对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相关规定事项的处理意见。

领导小组下设工程采购工作组、货物与服务采购工作组、采购工作监督组。

第十二条 工程采购工作组由分管基建（新校区建设）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采购与招标办公室、基建处、新校区建设办公室、后勤保障部、审计室等部门负责人。

工程采购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有关工程采购的制度或实施办法；

(2) 确定政府集中采购工程类项目（含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定点采购成交单位；

(3) 审批非政府采购项目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申请；

(4) 审批本应招标而因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等无法实施招标工程项目的采购方式；

(5) 组织遴选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全过程审计等服务机构；

(6) 研究处理工程采购中的纠纷、投诉等事宜。

第十三条 货物与服务采购工作组由分管采购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采购与招标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

保障部、图书馆、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

货物与服务采购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制定有关货物与服务采购的制度或实施办法；
- (2) 审核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变更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
- (3) 确定政府集中采购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定点采购成交单位；
- (4) 审批非政府采购项目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申请；
- (5) 审批本应招标而因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等无法实施招标货物与服务项目的采购方式；
- (6) 组织遴选货物与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外贸代理等服务机构；
- (7) 研究处理采购货物与服务合同签订后的变更及其他纠纷、投诉等事宜。

第十四条 采购工作监督组由学校纪委书记任组长、纪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室、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党风廉政监督员。

采购工作监督组主要职责包括：

- (1) 监督检查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2) 监督检查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3) 参加相关会议或采购活动，依法对采购工作人员实施过程监督；
- (4) 定期抽查或专项审计各类采购活动的合规性、有效性；

(5) 依法依规对采购过程中由于不规范行为形成的结果行使否决权；

(6) 受理单位和个人对采购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7) 将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采购与招标办公室为学校负责采购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也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完善学校采购与招标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2) 负责协调组织全校货物、工程、服务项目的采购与招标工作；

(3) 审核并组织签订采购合同；

(4) 对采购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存档和数据分析；

(5) 负责采购进口产品的申报、减免税业务；

(6) 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外贸代理机构遴选与管理，以及采购与招标管理信息化工作；

(7) 负责采购信息公开，协调处理采购工作中的质疑、投诉及法律纠纷事宜；

(8) 以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提前一周向监察室备案，开评标使用招标专用会议室并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人主要职责包括：

(1) 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预算及采购方式采购，并确保采

购项目资金落实；

(2) 根据采购项目的性质，做好采购前期调研及安装地点等基础设施的准备工作；

(3) 提交采购项目的具体需求并负责技术释疑，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4) 参加采购项目合同的洽谈、审查并对合同的具体内容签字确认；

(5) 负责组织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实施，办理验收、入账、付款等手续；

(6) 保管保存按规定应保留的有关资料；

(7) 自觉配合有关监督检查。

第三章 采购组织方式

第十七条 学校采购组织方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学校集中采购”和“学校分散采购”。

第十八条 政府集中采购是指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采购活动。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见国务院办公厅按年度发布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项目执行人采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时，应提前向采购与招标办公室报送采购计划，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或按照其规定采用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竞价等方式实施采购。

第十九条 学校集中采购是指由学校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组织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采购活动。

学校集中采购范围包括：

(1) 单价或批量 3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不含科研项目经费支持的科研仪器设备）、工程与服务；

(2) 由科研项目（不含改善办学条件、“双一流”建设等专项）经费支持的单价或批量 100 万元（含）以上科研仪器设备。

政府主管部门主导或行业协作机构组织的遴选、谈判、招标等采购行为，在提交证明文件后，视为学校集中采购结果。

第二十条 学校分散采购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学校集中采购范围之外，由项目执行人自行组织实施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方式

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进行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包括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和政府分散采购项目。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由学校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采购方式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按有关规定确定。

政府分散采购项目的组织方式为学校集中采购，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二条 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同政府采购，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竞争性磋商等。

学校集中采购中的非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方

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除国家或学校另有规定外，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工作组的批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分散采购项目以询价方式采购为主。

凡需签订合同的学校分散采购项目，由项目执行人负责向3家以上供应商询价，或者在指定网上商城或竞价采购平台比价选择，原则为最低价成交。

对于不适宜单纯比价、单一来源或者询价后不选择最低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项目执行人提交情况说明，由二级单位或教学科研项目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四条 经采购工作组审议批准后，以下各类项目可以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紧急情况下可以由工作组组长代表工作组决策：

- (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2)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
- (3)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4)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所有参与采购的人员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按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采购活动接受采购工作监督组的监督，并自觉接受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学校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但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影响招投标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八条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回避。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执行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以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三十条 对于在采购工作中弄虚作假、利益输送等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法规、制度的行为，一经查出，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办法》给予处分，并视情况移交组织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办发〔2017〕12号）同时废止。